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为提升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景美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景美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一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 月投入使用，已具备主要使用功能，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